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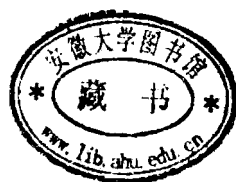
七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8 冊

從五體末篇看《史記》的特質
——以〈平準〉、〈三王〉、〈今上〉三篇爲主

呂世浩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五體末篇看《史記》的特質——以〈平準〉、〈三王〉、〈今上〉三篇為主／呂世浩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冊 2+242 面：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第8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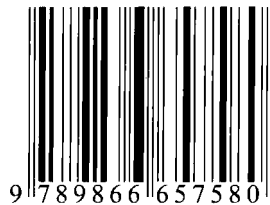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657-58-0（精裝）

1. 史記 2. 研究考訂

610.11

97012662

ISBN - 978-986-6657-58-0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 編 第 八 冊

ISBN：978-986-6657-58-0

從五體末篇看《史記》的特質 ——以〈平準〉、〈三王〉、〈今上〉三篇為主

作 者 呂世浩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9 月

定 價 七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從五體末篇看《史記》的特質
——以〈平準〉、〈三王〉、〈今上〉三篇爲主

呂世浩 著

作者簡介

呂世浩 福建省金門縣人，1971年12月生。先後受業於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阮芝生教授，及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宿白、徐蘋芳教授。並獲得北京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博士，及臺灣大學歷史學博士。

著有《敦煌地區發現的漢代郵傳遺迹和簡牘的考古學研究——以懸泉置遺址為主》（北大博士論文）、《史記》到《漢書》的轉變：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大博士論文），並先後於兩岸《燕京學報》及《漢學研究》等著名學術刊物，發表論文及書評多篇。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助理研究員。

提 要

古人著書，常於篇章首尾有所寓義。而阮芝生先生首言《史記》五體首篇皆寓「貴讓」之意後，對於五體末篇是否亦有寓意，便成為研究上值得注意的問題。本書之目的，在於透過論析書體、世家體、本紀體之末篇作意，及結合前人對表體、列傳體末篇之相關成果，來研究此一主題。

書體末篇是〈平準書〉，其於平準設置之原由，首尾凡敘三十七變，以明天子患貧求利之心日漸急迫，詐力之術輾轉相生而無窮，其極則以「平準」籠天下之利，世風亦因此而大壞。太史公將古今兩次世變，並列於正文及贊語之中，以明世變陵遲之因，在於天子一人之多欲。

世家體末篇為〈三王世家〉，太史公以編列公文書之作法，欲採武帝及群臣「自供之詞」，以彰武帝讓虛促實、好欲爭利之心。其於正文內不發一言，正可襯托出武帝君臣文辭之「爛然可觀」，又何言哉！

本紀體末篇為〈今上本紀〉，此篇雖亡，然由《史記》各篇對武帝之記述，則不難明太史公之意，在譏刺武帝之所為實與始皇無異。而由〈今上本紀〉亡佚的相關史料來看，此篇極可能為漢廷所刪削。日後《史記·今上本紀》與《漢書·武帝紀》一亡一存，實乃因其作意不同所致。

是故知太史公欲以五體首末對照：以〈五帝〉之公讓，明〈今上〉之私欲；以〈三代〉之非爭貴讓，刺〈漢興〉之德薄私天下；以〈禮書〉之盡性通王，防〈平準〉之爭利不已；以〈吳太伯〉之口不言讓而讓心真誠，譏〈三王〉之讓讓不已而心實欲之；以〈伯夷〉之奔義，諷〈貨殖〉之爭利。然後知撥亂反正之法，惟有「以禮義防於利」。知此寓意，則《史記》「論治之書」、「百王大法」之特質，於是明矣！

誌 謝

承蒙花木蘭出版社的邀請，將我的碩士論文收入「古典文獻研究輯刊」之中，而有了公開發表本書的機會。這是我第一本正式出版的文史著作，對我個人而言具有重要的意義。

《史記》是中國史學名著，古今中外只要有志於學習中華文化者，沒有人不讀《史記》。但兩千多年來讀《史記》者不可勝數，也沒有一個人敢說完全讀懂了《史記》。《史記》之博大精深，由此可見一斑。個人資質駑鈍，於台灣大學求學期間，幸蒙導師阮芝生教授收入門下，故得一窺《史記》之堂奧。這本碩士論文，便是跟隨導師研讀《史記》的一點心得，希望能夠作為求學生涯中的一次小結。

本書得以完成，首先最要感謝的，自然是恩師阮芝生先生。先生多年來細心的教導和栽培，引領我一步步進入研究《史記》的門徑。如果不是先生對《史記》五體之首的精深研究，萬萬不能啟發我對本書的構想。而本書的每一章節，先生都曾親自反覆閱讀，為我一再訂正訛誤、改正錯字、修訂病句、調整段落，耳提面命更是不計其數。先生為人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跟隨先生十多年，每一次的談話都令我獲益良多。可以說我的《史記》研究，完全是站在先生多年來奠定的基礎上才得以進行，如果將來在這方面能夠取得任何成績，也要完全歸功於我的導師。

而在本書撰述的過程中，得到了許多老師和前輩學者的指導，在此致上個人誠摯的謝意。感謝我在北京大學的導師徐蘋芳先生，先生不僅對本書在方法論上給予極為重要的啟發，使我得以開啟通往歷史考古學之門；更重要的是，先生溫良恭儉讓的人品，及對我治學態度上的許多建議，令我至今仍受益無窮。感謝安徽師範大學的袁傳璋先生、江西南昌大學的易平先生、臺灣大學的閻鴻中先生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徐威雄博士，都曾撥冗閱讀本書的部分內容，並且給予寶貴的建議。另外，本文的第二章和第三章，曾部分分別發表於《燕京學報》新九期（2000.11）和新十二期（2002.5）。像《燕京學報》這樣中外著名的學術刊物，願意接納一個研究生的論文，並予惠賜篇幅刊登，這對我來說是莫大的鼓勵。還要感謝金門高中的許維權老師和周成來老師，因為有他們的鼓勵和長久以來的無私幫助，才讓我踏入了學習歷史的道路。另外，花木蘭出版社的杜潔祥總編及其他編輯先生小姐，願意為拙作的校稿和排版，花費了如此多的心力，都在此一併致上謝意。

最後要感謝的還有我的妻子彭佳芳女士，十餘年來不離不棄，始終毫無怨言的在背後給予我最大的支持。如果我的人生中能夠有任何成就，都希望能和她一起分享。



目

次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平準與世變——書體之末〈平準書〉析論	5
一、篇章結構解析	8
二、三十七變與平準	11
三、竭財奉上與詐力相生	32
四、多欲、多故與反是	40
五、平準與世變	45
第三章 三王與文辭——世家體之末〈三王世家〉	
析論	49
一、解析篇章結構	50
二、評論〈三王世家〉偽作諸說	51
三、比較《史》、《漢》及褚〈補〉三王封策	60
四、從出土〈責寇恩事〉冊論三王世家之真偽	67
五、三王與文辭	73
第四章 今上與孝武——本紀體之末〈今上本紀〉	
討論	83
一、〈今上本紀〉亡佚考	84
二、《史記》全書關於「今上」的記載：	
附〈今上長編〉	91
三、太史公心中的「今上」	205
四、今上與孝武	222
第五章 結論：從五體之末看《史記》的特質	229
徵引書目	235

第一章 前言

太史公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曾自述其書之作意曰：

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

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是故《史記》一書，本為「繼《春秋》」而作。而《春秋》一書，始於「以元統天」，終於「西狩獲麟」；此與《易》六十四卦之始於「乾」，而終於「未濟」，用意相通，其中皆有深義存焉。熊十力先生對兩經終始之義，曾有極精闢的分析：

《春秋》與《大易》相表裏，《易》首建乾元，明萬化之原也。而《春秋》以元統天，與《易》同旨。（《讀經示要》，頁 781）

是故《大易》終於「未濟」。「未濟」，人道之窮也。《春秋》以「西狩獲麟」終。「獲麟」，歎道窮也。嗚呼！窮矣，而有無窮者存。無窮者，願欲也。當其窮，而有無窮之願欲。所以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也。《易》、《春秋》所寄意，甚深微妙，其至矣哉！（《讀經示要》，頁 114）

而太史公在《史記·外戚世家》中，也曾談到：

故《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堯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唯婚姻為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

此段明指《易》、《詩》二經之書首有義，可見古人著書，常於篇章次序之中有所寓義，乃當時之基本共識，非後人妄加附會也。而《史記》既自言上繼《春秋》，故其首末各篇是否存有寓義，便是一個值得後人注意的問題。

《史記》一書，共分五體：本紀、表、書、世家、列傳。所謂「五體首篇」，

即指《史記》各體之第一篇，即本紀體首篇〈五帝本紀〉〔註1〕，表體首篇〈三代世表〉，書體首篇〈禮書〉，世家體首篇〈吳太伯世家〉，列傳體首篇〈伯夷叔齊列傳〉。而所謂「五體末篇」，指的是史記各體之最後一篇，即本紀體末篇〈今上本紀〉，表體末篇〈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書體末篇〈平準書〉，世家體末篇〈三王世家〉及列傳體末篇〈貨殖列傳〉〔註2〕。而在五體首篇之中，本紀首〈五帝〉，世家首〈吳太伯〉，列傳首〈伯夷叔齊〉，此三篇皆寓有「貴讓」之意，前輩學者如葛洪〔註3〕、沈括〔註4〕、何喬新〔註5〕、黃佐〔註6〕、包世臣〔註7〕、周濟〔註8〕、曾文正〔註9〕、孫德謙〔註10〕、羅元鯤〔註11〕等多已發之。如包世臣言：「史公知化爭莫如讓，絀利莫如義，是故〈太伯〉冠世家，〈伯夷〉冠列傳，重讓也」；羅元鯤言：「本紀之詎始堯舜也，世家之托始太伯也，列傳之托始伯夷也，皆貴其讓國讓天下，以誅夫民賊之產業天下也」。然而，首先提出《史記》五體首篇——本紀首〈五帝〉，十表首〈三代世表〉，八書首〈禮書〉，世家首〈吳太伯〉，列傳首〈伯夷〉——皆寓「貴讓」之意者，為阮芝生先生《〈史記〉的特質》〔註12〕一文，其對此有詳盡的論述：

列傳首〈伯夷〉，世家首〈吳太伯〉，……，本紀首〈五帝〉，……，有貴讓崇德之意。十表首〈三代〉，〈三代世表〉記載的第一件事為『帝啓伐有扈，作〈甘誓〉』。帝啓為何要伐有扈？因為『有扈氏不服』。有扈氏為何不服？因為帝啓父死子續為家天下之始，與堯舜禪讓不同。……不服者，當服之以德，今乃以戰服之；為爭天下而戰，不用命則『孥戮汝』，其德

〔註1〕太史公在《史記》全書首篇的〈五帝本紀〉，就提到了這樣的概念：「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為淺見寡聞道也。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為本紀書首』」。此實為史公所言，非後人所敢附會。

〔註2〕《史記》末篇〈太史公自序〉，乃全書的自序和目錄，故〈貨殖列傳〉實際上是全書之終與列傳末篇。見阮芝生〈貨殖與禮義——《史記·貨殖列傳》析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9期，頁20。

〔註3〕見《西京雜記》卷四。

〔註4〕見《補筆談》卷一。

〔註5〕見《何文肅公文集》卷二〈諸史〉。

〔註6〕見《庸言》卷九。

〔註7〕見《安吳四種》卷九〈論史記六國表序〉。

〔註8〕見《求志堂存稿彙編·味雋齋史義·自序》。

〔註9〕見《求闕齋讀書錄》卷三〈張耳陳餘列傳〉。

〔註10〕見《太史公書義法·序》。

〔註11〕氏著《史學概要》第140頁〈〈西漢之史學〉〉，轉引自《歷代名家評史記》。

〔註12〕阮芝生，〈《史記》的特質〉，《中國學報》29期，頁67，漢城：韓國中國學會，1986，

可知。要把這兩條文字比較對看，才知道司馬遷的微意。這條表文，顯然以帝啓爲非；以帝啓爲非，則史公崇堯舜德讓之意可知。……十表之後又有八書，八書首〈禮〉，『讓者，禮之實也。』……總合來看，《史記》五體之首都寓有貴讓崇禮、禮讓爲國之意。

由此可知，太史公之所以置此五篇爲各體首篇，就是爲了表達《史記》一書有「貴讓崇禮」之寓意。

然《史記》不僅五體首篇有義，列傳體與書體之首末，乃至於全書之首末亦皆有義。阮芝生先生在〈貨殖與禮義——《史記·貨殖列傳》析論〉（註13）一文中，曾經對此有精闢的分析：

前人多言〈貨殖傳〉與〈平準書〉相表裡：列傳終於〈貨殖〉，猶如八書終於〈平準〉，皆非偶然。趙汭說：「〈平準書〉是譏人臣橫斂以佐人主之欲，〈貨殖傳〉是譏人主好賞，使四方皆變其俗趨利。」前者譏上之失政，後者譏下之末俗，二者有相應之處。……〈貨殖傳〉是列傳之末，列傳之首爲〈伯夷傳〉，而史公〈敘目〉云：「末世爭利，唯彼奔義，作伯夷列傳第一。」劉光蕓說：「伯夷傳是欲義之極，此傳是欲利之極。」奔義與爭利，正是要與〈貨殖傳〉對照首末。〈貨殖傳〉是全書之終，而全書之首爲〈五帝本紀〉，五帝見治不見亂，全篇言五帝之「德」，尤重堯舜之禪讓，〈敘目〉曰：「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事載之，作五帝本紀第一。」是五帝皆法天則地，所貴在德，尤重禪讓。此篇與〈貨殖〉首末，隱示「德、讓」與「利、爭」之對比與成效，亦猶〈大學〉所示貴德賤貨之意。

而在知道《史記》五體首篇，及書體、列傳體末篇有義後，則會產生這樣的疑問：《史記》尚有本紀、表、世家三體，本紀體末篇爲〈今上本紀〉，表體末篇爲〈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世家體末篇爲〈三王世家〉，此三體是否如前面兩體，亦皆有其含義？

事實上，如果我們以五體末篇與《史記》它篇相比較，就會發現它們在內容和形式上皆有極爲特殊之處。〈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有「倒書」，此乃其他九表所未見；〈三王世家〉全採奏議封策編列而成，而不敘三王之事，其體例與其餘二十九世家迥然相異；〈平準書〉正文始於漢興，全不敘漢前之制度流變，而篇末「太史公曰」則全敘漢前之事，此與書體他篇依時間順序排列的慣例完全不同。而太史公之

（註13）阮芝生，〈貨殖與禮義——《史記·貨殖列傳》析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9期，頁24。

所以在此數篇中，採用特殊之寫法，是否正代表它們有特殊之寓義？如果有義，其義為何？各體末篇之義，是個別義，抑或有其共同義？如果有共同義，和五體首篇所含意義是否有關係？如果有關係，則這樣的關係，是否能幫助我們對《史記》一書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對於上述的問題，在近代《史記》研究上，可說是只有極少數人注意過。在目前所能找到的專著或論文中，除阮芝生先生〈貨殖與禮義——《史記·貨殖列傳》析論〉一文，曾經論及書體、列傳體及全書末篇有義外，對於《史記》五體末篇的意義，幾乎是無人論及。而此文雖提及書體末篇〈平準書〉有義，但因非全文主題，故未加以深入分析。因此本文希望在前人的基礎上，對《史記》五體末篇的寓義作進一步之考察與分析，以求對這些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

必須先作聲明的是，由於〈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之分析，已有阮芝生先生「《史記》十表新研究」之國科會計畫，從事相關研究；而〈貨殖列傳〉之作意，亦有阮芝生先生〈貨殖與禮義——《史記·貨殖列傳》析論〉一文已加以深析。故本書之重點，在針對過去未曾研究的本紀、書、世家三體末篇，進行深入研究。而於最後總論五體末篇之寓意時，納入表及列傳二體末篇之既有研究成果，再作綜合討論。

本書擬分五章，第一章為前言，將針對問題緣起、研究目的及全書結構加以敘述，並整理前人對此的研究成果。第二章是「平準與世變——書體末篇〈平準書〉析論」，主要是透過〈平準書〉的作法及內容作為切入點，重新探討〈平準書〉的作意。第三章是「三王與文辭——世家體末篇〈三王世家〉析論」，將針對今本〈三王世家〉之真偽問題，全盤作一深入考證，並且對〈三王世家〉之作意加以分析。第四章是「今上與孝武——本紀體末篇〈今上本紀〉討論」，由於〈今上本紀〉已然亡佚，故本章在作法上將先針對〈今上本紀〉亡佚問題進行相關討論，然後全面彙整《史記》中其他有關武帝的材料，藉此瞭解太史公心中的「今上」究竟是何形象？同時也希望與〈漢書〉中所記「孝武」作一比較，以期對馬、班與《史》、《漢》有更進一步的瞭解。第五章則是結論，將以正文三章的個別探究為基礎，擬就《史記》五體末篇的意涵，及由此所見《史記》一書的特質，作一綜合討論。

第二章 平準與世變——書體之末〈平準書〉析論

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註1〕，而正史志體之濫觴，實出於《史記》之八書。蓋《史記》八書內容宏富，所記皆天下之大政大法與古今之制度流變，各書皆為專門知識，學者多難兼通。故後世官書每以眾成，私史常缺志體，其因在此。而太史公以父子兩代之力，卻能於八書總攬並包，推明本始，並及古今之變，其淹通博貫，孰能及之？

書體之內容既為敘古今之制度，則必須詳述其沿革終始，方成典要。而所謂的「沿革終始」，其實就是制度之「變」。《史記·太史公自序》曰：「書以道事」〔註2〕，《易·繫辭上》云：「通變之謂事」，因此書體之目的，就是敘制度之「變」及其所以變之故。故書體作法之要義，則貴在「詳而有要」。而八書之中，敘「變」最詳者，則莫過於〈平準書〉。〈平準書〉於「平準」設置之原由，其敘述凡歷三十七變〔註3〕，正合太史公〈自序〉所言作〈平準書〉「以觀事變」〔註4〕、「承敝通變」〔註5〕之意。而通篇以鑄錢為主，先後串入馬政、轉粟、商賈、賣爵，又復間之以吏治、風俗、

〔註1〕 鄭樵《通志·總序》引，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

〔註2〕 此又見於《史記·滑稽列傳》，原指《尚書》。史公「書」體之名，實乃仿自《尚書》。關於這一點，請參閱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6期，1979年。

〔註3〕 此據清代學者吳齊賢所作分析，轉引自《史記評林補標》卷三十，〔明〕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台北：地球出版社影本，1992年。

〔註4〕 《史記·太史公自序》敘目云：「作〈平準書〉，以觀事變，第八」，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以下《史記》引文皆出此本，不另註出。

〔註5〕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此乃是言八書之大旨。「禮樂損益」指〈禮書〉、〈樂書〉，「律曆改易」指〈曆書〉，「兵權」指〈律書〉，「山川」指〈河渠書〉，「鬼神」指〈封禪書〉，「天人之際」指〈天官書〉。因此可知，「承敝通變」指的正是〈平準書〉。

刑罰、戰爭，可說是內容宏富、詳而有要。故歷代學者多對〈平準書〉抱持著濃厚的興趣，而〈平準書〉也因此成為《史記》的名篇之一。

近代以來，關於〈平準書〉的研究專著及論文，為數相當可觀。除了對〈平準書〉本身的斟證〔註6〕、校對〔註7〕、譯注〔註8〕、辨偽〔註9〕之外，焦點大多集中在漢代經濟的相關問題上〔註10〕。有的透過〈平準書〉研究漢代經濟措施、財政賦稅〔註11〕、貨幣制度〔註12〕、專賣制度〔註13〕；有的討論太史公的經濟思想〔註14〕、貨幣思想〔註15〕；有的研究其中的人物〔註16〕、經濟史實〔註17〕，或

〔註6〕 王叔岷，《史記斟證》，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年。

〔註7〕 陳連慶，《〈史記·平準書·貨殖列傳〉與《漢書》有關部份的校對》，收入《中國古代史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

〔註8〕 有關〈平準書〉所見注譯有二：1. 李慶善，《史記注譯·平準書》，王利器主編，北京：新華書店，1988；2. 加藤繁，《〈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譯注》，日本：岩波文庫，1942年。另外，《漢書食貨志集釋》（金少英集釋，李慶善整理，北京：中華，1986）一書，雖針對《漢書·食貨志》作集釋，但薈萃各家，考定精審，實為研究《史記·平準書》不可不看之重要著作。

〔註9〕 曲穎生，〈史記八書存亡真偽疏辨〉，《大陸雜誌》9卷12期，1954年，頁15～18。

〔註10〕 在此僅能列舉與〈平準書〉相關之重要論著及論文，至於其他相關論著，將採隨文注出方式引用。

〔註11〕 根據〈平準書〉研究漢代經濟、財政及賦稅制度方面的論著有：1. 馬大英，《漢代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1983年；2. 鄭學檬，《中國賦役制度史》，廈門：廈門大學，1994年；3. 王成柏、孫文學，《中國賦稅思想史》，中國財政經濟，1995；4. 談敏，《中國財政思想史教程》，上海：上海財經大學，1999年；5. 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1999年；6. 薛振愷，〈試論漢武帝的斂財政策〉，《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7年第4期。

〔註12〕 根據〈平準書〉研究漢代貨幣制度的論著有：1.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第二章〈兩漢的貨幣〉，上海：群聯，1954年；2. 宋敘五，《西漢貨幣史初稿》，香港：中文大學，1971年；3. 李祖德，〈論西漢的貨幣改制——兼論西漢的「重農抑商」政策〉，《歷史研究》1965年3期。此外，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一書，利用了大量的考古出土材料和考古學方法，使秦漢錢幣研究進入新的階段，為研究〈平準書〉所記幣制之重要參考書。

〔註13〕 影山剛，〈西漢的鹽專賣制〉，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註14〕 根據〈平準書〉討論太史公經濟思想的論文有：1. 穗積文雄，〈史記平準書に見はれたる經濟思想〉，《經濟論叢》49卷3期，1939；2. 姜樹，〈試論司馬遷關於農工商虞的整體構思：讀〈平準書〉和〈貨殖列傳〉〉，《齊齊哈爾社會科學》1991年第3期；3. 彭清深，〈司馬遷經濟思想準則：《史記·平準書·貨殖列傳》學習札記〉，《青海民族學院學報》1992年第4期。

〔註15〕 穗積文雄，〈史記·平準書にあらはれたる貨幣思想〉，《經濟論叢》55卷6期，1942年。

〔註16〕 《中國財政思想史稿》第六章〈桑弘羊的財政思想〉，周伯隸，福州：福建人民，1984

勤作札記〔註18〕等等。至於專門討論〈平準書〉的作意及作法的文章，近代僅見兩篇：一是仰庵的〈司馬遷〈平準書〉中所含的思想〉〔註19〕一文（1923），然篇幅不長，且性質為登於報紙副刊之雜文，非學術論文；一是日人中村嘉弘〈《史記·平準書》の考察——司馬遷の武帝時代に對する批判について〉〔註20〕一文（1962），他認為太史公寫〈平準書〉，是為了批判武帝的對外擴張政策，全文只有寥寥數頁，不論是在廣度或深度上都有不足。然而，上述諸作或只重經濟史料價值，或雖談及作意而內容簡短。事實上，〈平準書〉之價值不止於經濟史料，即使將它放在《史記》研究的領域中，也有許多特殊而值得注意的地方：

第一，正史中記經濟民生制度之篇章，無不以「食貨」為名〔註21〕，惟獨《史記》名之曰「平準」。兩者相較，「平準」乃理財之術，「食貨」兼農末而言，自是後者範圍較廣；而「平準」之名始自漢武，亦不如「食貨」之名出於《尚書》〔註22〕，更為堂皇正大。太史公自稱「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伯夷列傳〉），為何會捨棄範圍較廣、出於六藝之名稱而不用，卻以一時之理財制度命名其篇？

第二，八書多由五帝三代起敘〔註23〕，內容皆依時代先後順序。唯獨〈平準書〉始於「漢興，接秦之弊」〔註24〕，而終於平準制度之設立，漢前之事一

年。

〔註17〕根據〈平準書〉研究漢代經濟實態的論著有：1.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1958年；2.劉澤根，《〈史記·平準書〉大觀及若干經濟史實》，《陝西財經學院學報》，1985年。另外，《九章算術》與漢代社會經濟（宋杰，北京：首都師範大學，1994年）一書中討論的許多問題，亦與〈平準書〉的內容相關，是一部值得參考的著作。

〔註18〕施之勉，〈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封禪書〉第六、〈河渠書〉第七、〈平準書〉第八〉，《大陸雜誌》41卷3期，1970年8月，頁9～23。

〔註19〕仰庵，〈司馬遷〈平準書〉中所含的思想〉，《時事新報副刊——學燈》10期，1923年。

〔註20〕中村嘉弘，〈《史記·平準書》の考察——司馬遷の武帝時代に對する批判について〉，《漢文學會會報》21，1962年。

〔註21〕為經濟民生修志（書）者，廿五史中凡十四見。除《史記》外，其他十三部（《漢書》、《晉書》、《魏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皆名「食貨志」。

〔註22〕《尚書·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見《十三經注疏》，台北：啓明書局影清阮元刻本，1959年。

〔註23〕〈禮書〉：「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樂書〉：「余每讀〈虞書〉，……」；〈律書〉：「昔黃帝有涿鹿之戰，……」；〈曆書〉：「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曆，……」；〈封禪書〉：「《尚書》曰，舜在璇璣玉衡，……」；〈河渠書〉：「〈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天官書〉則敘天文而不言制度，故不在此例之中。

〔註24〕由於本文引用〈平準書〉之內容極多，因此凡正文引號內文字，不另註出處者，皆

字未提。反而是篇末「太史公曰」從上古起敘，卻又至秦而止，漢代史事一字未提。這和前幾篇依時間順序敘述的作法，可以說是大異其趣。〈平準書〉這種特殊的寫法，是否別有寓義？

第三，既以「平準」命名，則〈平準書〉當以平準制度為全文重心。然細察其文，「平準」之設僅置於正文之末，略敘兩段文字而已。反而是平準之前其它種種事變，太史公卻不厭其煩的加以詳述。這樣的結構安排，其用意何在？

本章之目的，旨在透過上述的幾個問題作為切入點，希望能重新深入探討〈平準書〉的作意與微旨，並進一步研究〈平準書〉與《史記》全書的關係。凡此皆有賴於對〈平準書〉通篇內容之確實掌握，以下即從解析篇章結構開始。

一、篇章結構解析

〈平準書〉正文自漢初起敘，而止於平準之設置。前人雖將武帝一朝之事分為三十七變，然實未涵蓋全篇。且〈平準書〉有一段而分敘數事者，有數段而合敘一事者，亦有因事行文不依時間排列者，是以內容錯綜繁多。故在此僅能論次其要目，又以吳齊賢所列三十七變並列於下方，以求篇章結構之一目瞭然。〈平準書〉全文共分四大段四十三小節，茲分析如下：

（一）承弊易變

1. 接秦之弊（漢興接秦之弊——馬一匹則百金）
2. 量用賦民（天下已平——歲不過數十萬石）
3. 民自鑄錢（至孝文時——而鑄錢之禁生焉）
4. 輸粟拜爵（匈奴數侵盜北邊——益增修矣）

（二）物盛而衰

5. 物盛而衰（至今上即位數歲——固其變也）
6. 中外騷擾（自是之後——興利之臣自此始也）
初變：四方有事，中外騷擾
7. 府庫益虛（其後漢將——始於此）
二變：擊匈奴，通西南夷，入奴婢入羊
8. 官職耗廢（其後四年——則官職耗廢）
三變：擊匈奴，武功爵

出〈平準書〉。

9. 法嚴令具（自公孫弘——稍驚於功利矣）
四變：公孫弘、張湯開嚴刑之始
10. 渾邪來降（其明年——是歲費凡百餘巨萬）
五變：迎渾邪，賞賜有功
11. 塞河穿渠（初先是往——費亦各巨萬十數）
六變：塞河穿渠
12. 養馬關中（天子為伐胡——乃調旁近郡）
七變：養馬
13. 衣食降者（而胡降者——以贍之）
八變：衣食降人
14. 救荒賑民（其明年——於是縣官大空）
九變：救荒賑貧民

（三）竭財奉上

15. 造幣鑄金（而富商大賈——不可勝數）
十變：造幣鑄金，禁盜鑄
16. 三臣言利（於是以——言利事析秋豪矣）
十一變：咸陽、孔僅、弘羊言利
17. 適吏作池（法既益嚴——作昆明池）
十二變：用武力，適故吏
十三變：作昆明池
18. 馬死財匱（其明年——頗不得祿矣）
十四變：擊胡賞賜，馬死財匱
19. 鑄五銖錢（有司言——令不可磨取鎔焉）
十五變：鑄五銖錢
20. 鹽鐵官賣（大農上鹽鐵丞——而多賈人矣）
十六變：興鹽鐵，官富賈
21. 請算緡錢（商賈以幣之變——沒入田僮）
十七變：算緡錢輶車
22. 尊顯卜式（天子乃思——拜為齊王太傅）
23. 稍置均輸（而孔僅——郎至六百石）
24. 酷吏用事（自造白金——夏蘭之屬始出矣）

- 十八變：初置均輸
十九變：入穀補郎
二十變：赦盜鑄，舉兼併
25. 腹誹之法（而大農——多諂諛取容矣）
二十一變：嚴刑腹誹
26. 告緡鑄錢（天子既下——而民不思）
二十二變：告緡錢
二十三變：鑄赤側，廢白金
27. 鑄三官錢（其後二歲——乃盜爲之）
二十四變：三官錢，銷廢錢
28. 告緡沒財（卜式相齊——用益饒矣）
二十五變：告緡酷刑，沒財破家
29. 廣關修池（益廣關——由此日麗）
二十六變：置關
二十七變：置水衡
二十八變：修昆明池，治樓船，作柏梁台
30. 沒田徙奴（乃分緡錢——及官自糴乃足）
二十九變：田沒田，徙奴婢，官糴穀
31. 株送博徒（所忠言——郎選衰矣）
三十變：株送徒，入財補郎
32. 下粟賑災（是時山東——下巴蜀粟以振之）
三十一變：下粟賑災
33. 巡幸郡國（其明年——用充仞新秦中）
三十二變：巡幸之費
34. 望以待幸（既得寶鼎——而望以待幸）
三十三變：治道供具
35. 征越擊羌（其明年——以贍之）
三十四變：征南越西羌，開田斥塞
36. 令吏出馬（車騎馬乏絕——歲課息）
三十五變：畜馬出馬
37. 酎金失侯（齊相卜式——乃拜式爲御史大夫）
38. 不悅卜式（式既在位——上由是不悅卜式）